附件2

申 报 单 位 承 诺 书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报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首次）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首次）申报指南》及附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第五条的规定。

2.本单位承诺申报本次补贴所提交的所有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补贴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首次）申报指南》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补贴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补贴。

3.本单位承诺：

（1）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单位未受过刑事处罚；

1. 单位未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

（4）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严重行政处罚，如存在严重行政处罚，分管相关工作的高管未在本次申报名单内；

（5）单位未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如本单位存在与以上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贵局有权根据《2023-2024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首次）申报指南》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贵局**退回补贴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补贴。

4.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当退回补贴情形的，本单位**同意参照执行**。

**5.如出现应当退回补贴的情形而没有在30个自然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或补贴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

**6.本单位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联系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 。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补贴通知的，可以将退回补贴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补贴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补贴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补贴通知书的，退回补贴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补贴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补贴通知书。**

7.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补贴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9.本单位作为该补贴项目申报单位，收集并确认申报人相关资料。如申报人违反《申报人承诺书》第2、3、4、5点规定的，我单位承诺对其退回补贴承担连带责任。

请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